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535,975.63 元，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352,636.73 元，2018 年初盈余公积 30,351,919.86 元，2018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54,888,612.36 元。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进展，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本次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及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进展，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大多项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仅有一笔是对外关联担保（该担保对象现为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组成的项目公司），所有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行为。

五、《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吴春军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吴春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阅李贵蓉女士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贵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李贵蓉女士的任命。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其为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19 年 4 月 24 日